

郑建文〔2020〕153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度郑州市建筑业职业技能  
竞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现将《2020年度郑州市建筑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0年8月5日

# 2020 年度郑州市建筑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我市建筑业广大职工立足岗位练兵成才的积极性，在全行业掀起学技术、钻业务、强技能、提素质热潮，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锤炼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根据《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郑职竞办〔2020〕2 号）和《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郑州市 2020 年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工种）的通知》（郑职竞办〔2020〕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设领域开展 2020 年度建筑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 一、组织领导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成立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竞赛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组 长：张春喜 市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立新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 组 长：李海岩 市城乡建设局编制人事处处长

张顺海 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市场管理处处长

杨照安 郑州市建筑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谢 添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院长

成 员：苗亚坤 周长宏 朱建民 徐卫平 刘金峰

张绍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编制人事处，李海岩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执行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协调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工作；制定竞赛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竞赛资金，搞好后勤保障；抓好竞赛活动的宣传鼓动；向上级请示报告竞赛活动工作、情况等。

竞赛活动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由市城乡建设局主办，郑州市建筑企业服务中心承办，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协办。

## 二、项目设置

手工木工（市级二类竞赛项目）。

## 三、竞赛方法

竞赛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技能内容为基础，适当增加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知识，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实操竞赛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实行闭卷笔试的方式，技能实操竞赛实行现场操作的方式。理论知识、技能实操竞赛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理论考试成绩占 30%、实操竞赛成绩占 70%，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 四、参赛对象及组队方式

### （一）参赛对象

郑州市辖区内的装饰装修一级企业及其它在郑承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的一线技术工人（木工），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协会职工，建筑类院校在校学生，建筑业个体从业人员等。

## （二）报名组队方式

全市装饰装修一级企业应当组织代表队参加竞赛，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可组队参加，每个代表队人数为 3-5 人。其它单位及个人也可以报名参赛。

## 五、竞赛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0 年 10 月 22-23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新郑市永宁街 1 号）

## 六、阶段划分

（一）宣传动员阶段（8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建设局、各参赛企业及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在多种场合进行广泛发动，宣传竞赛的重要意义、目的和要求，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报名参赛，扩大竞赛影响。

（二）预赛训练阶段（8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参赛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密组织预赛，层层选拔，把代表本单位最高竞技水平的选手选拔出来。按照竞赛规则严密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把练技能、练体能和练心理素质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参赛选手的综合能力。

(三) 组织决赛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技能比武活动的要求,选好竞赛场地,按规则组织竞赛。

(四) 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11月30日前,收集汇总各单位参赛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形成总结报告,向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呈报活动总结,办理奖励事项。

## 七、报名方法

各参赛单位于8月10日前将《郑州市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见附件)报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团体报名受理地点:郑州市淮河西路25号1310室

联系电话:67188991、67188992

个人报名受理地点:郑州市汝河路86号1号楼105室

联系电话:67183520、67183382、67183212

## 八、表彰奖励

获得竞赛1-3名次选手按照《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奖惩办法》有关规定奖励,优先推荐参评郑州市技术能手。

获得竞赛4-6名次选手颁发“优胜奖”证书,分别奖励1000元。

获得竞赛7-10名次选手颁发“优秀选手”证书。

## 九、几点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筑业技能竞赛是提高行业广大职工技能水平，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建设局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派专人负责。各参赛企业要妥善安排竞赛选手的工作、训练、生活，创造良好条件，为竞赛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二）严密组织。各单位要按照竞赛活动要求，科学制定参赛方案，认真搞好宣传发动，精心组织赛前训练，强化责任落实，突出重点环节，既要搞好赛前准备，又要保证训练安全。

（三）搞好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参赛单位要认真研究训练和参赛保障中的每一个细节问题，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组织好训练器材工具供应，搞好生活保障，妥善解决在训练时间、场地、工具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参赛单位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参赛选手的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参加训练竞赛期间，视为正常工作，不得扣发工资。



---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